

为救受伤老父狂刷信用卡 儿子没钱还成被告

年迈的父亲在车祸中受伤,生命垂危,急需用钱;体弱多病的老母亲也是百病缠身,需要医药费;年幼的女儿在上幼儿园,费用也不低。家里的顶梁柱黄孝敬(化名)咋办?为了渡过难关,他在多家银行办了10多张信用卡,刷卡取钱救父、医母。花了10万元医药费,还是没能保住父亲的性命,自己还因为透支信用卡被告上法庭。

为救父儿子透支信用卡凑钱

30多岁的黄孝敬是家里的长子,几年前,他与妻子离婚后带着女儿生活,还要赡养年老多病的父母。为了用钱,黄孝敬便在多家银行办理了10多张信用卡,采取透支来维持日常开支,并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来还钱。

生活本来就够难的了,可老父亲还来“添乱”。去年6月20日,黄孝敬在昆明某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就在这个月底,黄孝敬的老父亲在一场车祸中身受重伤,生命垂危。为了抢救老父亲,黄孝敬用刷卡消费的方式,办理了住院手续。透支了10多万元,还是没能救活父亲。

办理父亲的后事,还需要

一大笔费用。除了向亲戚朋友借外,更多的还是用透支的钱。这样一来,黄孝敬透支的钱就没有按时还上,面对银行一次次的“最后通牒”,他束手无策。

12月10日上午,得知法院要开庭审理黄孝敬,他的老母亲和妹妹带着他的女儿等候在法庭门口。黄孝敬的女儿向幼儿园老师请假来法院,目的是要看爸爸一眼。因为今年10月11日爸爸被刑事拘留后,她已经两个月没见到爸爸了。

透支三万余元构成诈骗罪

公诉机关指控:去年6月20日后,被告人黄孝敬在无力偿还的条件下,继续使用信用卡刷卡消费33000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黄孝敬当庭表示认罪:“对于我的罪行,我也没有什么辩护的,我认罪。”

被告人当庭认罪但不后悔

黄孝敬说,他之所以没有按时还款,主要原因是父亲发生车祸,做手术急需用钱,所以才刷卡消费的。“虽然我犯了法,但这些透支来的钱,都是为了救我父亲的命,我不后悔。”

记者了解到,黄孝敬被抓走后,他的家人东挪西借,帮他偿还了这笔银行欠款。黄孝敬希望法院能宽大处理他,好让他出来挣钱尽快偿还其他欠款。

黄孝敬的妹妹也说,哥哥并不是故意拖欠银行的钱,而是父亲在车祸中受伤急需手术费。哥哥经济压力大,才不得

已而为之。案发后,她们已帮哥哥还了这笔欠款,“法律程序我们不懂,但欠债还钱,我们还是知道的。希望法院考虑这些情形,宽大处理我哥。”

女儿抱住爸爸大腿不放手

庭审结束后,亲人相见,泪眼婆娑。女儿一见到黄孝敬,顿时抱住爸爸的大腿嚎啕大哭:“爸爸,爸爸,我想你!”“爸爸也想你。”话一出口,黄孝敬顿时泪流满面。

看着法警重新给爸爸戴上手铐,小姑娘抱住爸爸的大腿不放。“乖,别怕,爸爸很快就出来了!”黄孝敬安慰着孩子,挣脱女儿后哭着离开了。身后留下的是嚎啕大哭的孩子和自责的母亲:“都是我们害了儿子。”此案未当庭判决。

妻子不断拨打自己电话 男子驾摩托车将其碾压

一脾气暴烈的男子因因妻子不停地拨打自己的电话,便怒火中烧地到妻子住所打砸物品,并驾驶摩托车碾伤妻子,结果触犯刑律而陷落法网。近日,被告人黄祥龙被隆昌县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法院查明,被告人黄祥龙今年55岁,是隆昌县响石镇人,由于脾气暴烈,与妻子李秀琴长期不合而分居。2013年9月27日22时许,被告人黄祥龙因不满妻子李秀琴不停拨打自己的电话,便怒气冲天驾驶摩托车赶到隆昌县龙市镇李秀琴住处,将家中的部分物品砸坏。当他发完气后准备骑摩托车离开时,被妻子阻止。黄祥龙立即驾驶摩托车将妻子李秀琴撞倒并与其身上碾压过去,然后离开现场。经鉴定,碾压导致李秀琴股骨头坏死属重伤二级;左肘关节腕脱位属轻伤二级;左桡骨远端骨折属轻伤二级。

案发后,黄祥龙支付了全部医药费并取得了妻子谅解。2014年8月6日,被告人黄祥龙主动到隆昌县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9月17日,公诉机关审查查明黄祥龙相关犯罪事实后,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祥龙无视国法,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一处重伤,两处轻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祥龙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遂于近日依法判决被告人黄祥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女孩乘车遭猥亵无人制止 涉事司机及管理者受处分

河南省南阳市市委宣传部10日晚间发布消息称,针对此前发生在当地一家长途客运车辆上的“女孩遭猥亵无人制止”事件,公安机关正在开展调查。与此同时,该长途客运公司所属客运公司多名管理人员分别受到处分,当事司机已被解雇。

12月5日下午,在南阳市通往社旗县的一辆长途大巴车上,22岁女孩刘某在车上遭一男子猥亵。车内监控录像记录显示,在女孩反抗并向大巴司机求救要求报警时,该司机没有及时施救,车内多数乘客也处观望状态,女孩最终被犯罪嫌疑人拖下车,遭到殴打。事件经媒体披露后,引发强烈反响。

南阳市的通报显示,事发当晚,当地公安机关即开展调查取证,12月6日对涉事违法人员王某行政拘留,并对当事人反映情况开展进一步调查。

与此同时,涉事大巴车所属的南阳宛运集团对涉事客车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对涉事班车所属的宛运五分公司党政负责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该公司分管客运和行车工作的副经理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当班驾驶员胡某被经济处罚2000元,并予辞退。由宛运五分公司向当事人赔礼道歉。

一女子冒充领导亲属 诈骗150万元后落网

自称是政府某领导的侄女,打着安排工作的幌子诈骗钱财……从2012年8月开始,呼和浩特一女子以类似手法对十余人行骗,诈骗金额150余万元。日前,犯罪嫌疑人云某某被警方抓获。

今年下半年,家住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的胡某在几个月间被云某某先后骗走15万元。据胡某向警方提供的报案情况,胡某在自己经营的服装店认识了云某某。聊天中,云某某称自己是政府某领导的侄女,能帮助找工作。于是胡某向云某某提出给自己孩子找工作,云某某满口答应,但表示需要费用。随后,胡某先后多次共计向云某某支付15万元。但几个月过去了,胡某孩子的工作一直没有结果。

12月3日,当云某某再次向胡某索要费用时,被警方当场抓获。据办案民警介绍,今年37岁的云某某并非政府某领导的侄女,也无能力为他人解决就业问题。经过调查,从2012年8月开始,云某某先后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呼和浩特市有关旗县区等多地以类似手法行骗,共有十余人被骗,诈骗金额共计150余万元。

云某某被警方刑事拘留后,对诈骗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



男子欲存5万元硬币,多家银行拒收

12月9日,长春一男子收到一笔返款,共6万元,其中1万元是1元纸币,其他都是1元硬币。在被多家银行拒绝后,最后有一家银行收下了他的5万硬币,重达600多斤。银行工作人员首先进行了初步盘点,然后把硬币运到柜台里,在监视器的监督下,逐一拆包,进行清点。

三名辅警强奸勒索失足女被判十年

12月9日下午,备受关注的英德辅警强奸、勒索“失足女”案在英德市法院一审宣判。三被告人谢某、徐某、范某犯强奸罪、敲诈勒索罪两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本案被告人谢某、徐某、范某均是英德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辅警队员,谢某、徐某均为90后,年龄最大的范某生于1989年,案发时不满25岁。2014年7月,谢某经人介绍,以微信方式与昵称为“英”的女被害人李某英互加为“朋友”。8月10日,谢某通过微信与李某英交谈商定后,与同事徐某一起到英德市一小区的出租屋内先后与李某英进行了性交易。

8月14日晚,谢某、徐某、范某分别穿着短袖警用训练服、辅警夏装执勤服,携带一副警用手铐到李某英租住的出租屋,声称其三人是派出所工作人员打击卖淫嫖娼活动,

以此恫吓、威逼李某英轮流与三人发生性行为,并以收取保护费的形式索取了李某英人民币1500元。事后三人各分得人民币500元。

英德市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徐某、范某利用派出所工作人员身份,故意制造打击卖淫嫖娼气氛,威胁、恫吓曾从事卖淫活动的被害人李某英,违背李某英的意志轮流与李某英发生性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三被告人出于共同强奸的故意,对曾从事卖淫活动的李某英进行精神上的强制,使李某英不敢反抗而屈服,并且在同一地点、较短的时间内,先后实施了奸淫,应认定为轮奸。

另三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派出所工作人员身份,使用要挟的方法向李某英索取财物,数额较大,又构成敲诈勒索罪,应当两罪并罚。鉴于三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三人犯罪作用相当,没有主从之分

本案审判长黄秀添表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

务的人员,也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案中,三被告人虽不是正式在编警察,但是在辅助警察维护社会治安、抓捕犯罪分子等工作中具执行公务性质,应当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三被告人在作案过程中,身着制服、携带手铐,目的就是表明自己的身份。同时,三被告人在言语中有意表露自己是派出所工作人员。因此,三被告人的行为符合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进行敲诈勒索的情形。

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没有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被告人,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